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
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96.1.17 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4.29 一〇二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5.9 一〇五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12.05 一〇六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12.28 經校長核定
107.01.02 發布

(一〇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及「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三、學分及修課要求：

- 1、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核可。
- 2、學生辦理學位考試前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3、學生於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，原則上須參加國際交換學生計畫，至本校所認可之海外學校選讀並至少抵免取得 6-9 學分經本學程同意之管理相關專業課程；外籍生不須海外交換；本籍生具國外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大學(含以上)經歷，經本學程核可後，可抵免海外交換。

四、論文規定及指導教授選擇：

- 1、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- 2、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院專任教師為指導原則，若因專業領域或本院師資不足，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，或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，惟須另安排本院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- 3、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仍可繼續指導，惟須另安排本院教師一人

共同指導。

- 4、共同指導時，論文計劃書須經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向本學程提出申請。
- 5、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- 6、碩士論文撰寫及學位考試須以英文進行，論文須附上中文摘要。

五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1、論文口試規定：

- (1) 研究生須符合修課要求相關規定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(2) 學位考試委員應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；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委員中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- (3) 口試時間以研二下學期為原則。

2、其他：

- (1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- (2) 外語能力要求：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，提出通過英文檢核證明，無通過證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，英文檢核標準，須達托福 iBT 80（含）以上或 CBT 213（含）以上或 IELTS 6（含）以上或 TOEIC 800（含）以上，惟在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位課程攻讀四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外籍生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，提出須通過 TOCFL A2 或 HSK 2 級檢核證明，無通過證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六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畢業，由學校授予學位。

七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